

#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，募集资金 7.1 亿元，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，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。

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就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宜进行审议。

结合公司偿债需求，公司拟调整偿还借款的具体明细，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6,000 万元用于偿还如下借款：

单位：万元

借款机构	借款日期	还款日期	拟偿还金额
宁波银行	2020/10/29	2021/10/29	5,000
宁波银行	2020/1/9	2021/12/26	16,000
江苏银行	2021/1/4	2021/11/11	5,000
国家开发银行	2011/10/31	2021/10/30	10,000
无锡农商行理财直融（20 太湖新城 02）	2020/4/24	2021/10/22	20,000
合计	-	-	<b>56,000</b>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  
资金用途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